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C2025011604G08  
委托单位： 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： 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  
样品类型： 工业废气(有组织)  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  
报告日期： 2025-07-15

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地址：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  
邮编： 361100 咨询电话： 0592-7031085 传真： 0592-7031085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## 声明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均属违法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，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，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7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人：叶雪婷

签发人：林那岩

报告审核人：罗玉发

签发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	地址	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铁山路 28 号
受检单位	全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	地址	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铁山路 28 号
采样人员		郑绿彪/郑小航
分析人员		王月桂/张冰艺
分析日期		2025-07-09 至 2025-07-15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## 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05 mg/m <sup>3</sup>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(IC)	0.2 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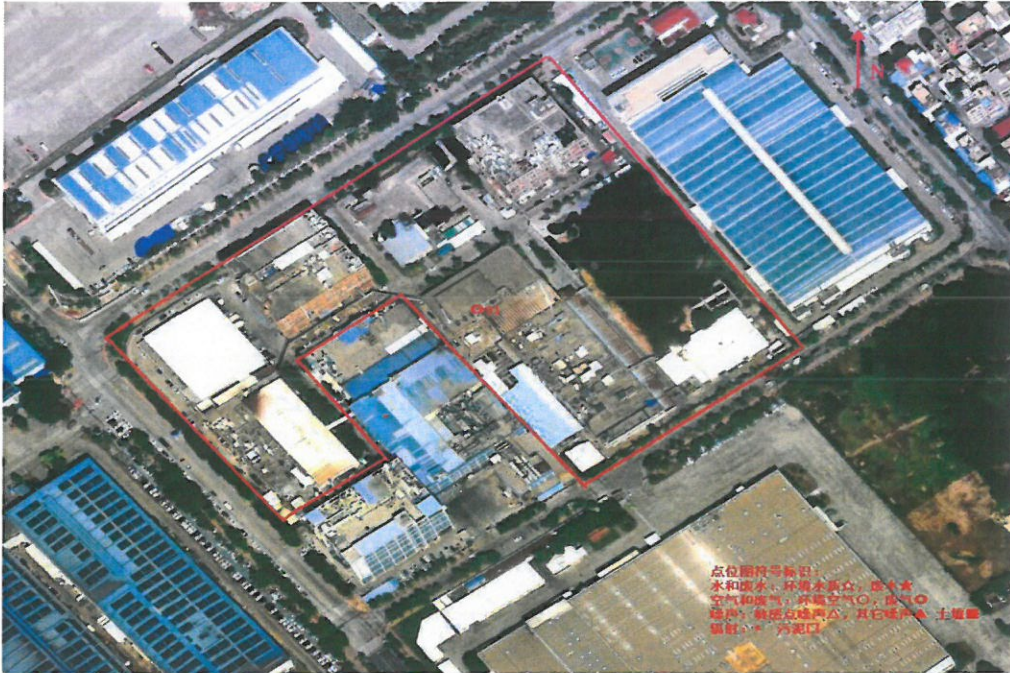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			
检测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采样日期	2025-07-09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	
	2025011604G08-01	DA002 酸雾排气筒出口	

DA002 酸雾排气筒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单位	2025011604 G08-01-1	2025011604 G08-01-2	2025011604 G08-01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标干流量	-	m <sup>3</sup> /h	2094	2046	2102	2081	—
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60	0.56	0.55	0.57	≤10
	排放速率	kg/h	1.2×10 <sup>-3</sup>	1.1×10 <sup>-3</sup>	1.1×10 <sup>-3</sup>	1.2×10 <sup>-3</sup>	≤1.2
标干流量	-	m <sup>3</sup> /h	1833	2053	1968	1951	—
铬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≤0.05
	排放速率	kg/h	4.6×10 <sup>-6</sup>	5.1×10 <sup>-6</sup>	4.9×10 <sup>-6</sup>	4.9×10 <sup>-6</sup>	—

备注：

- 1、排气筒高度为（25）米，由客户提供。
- 2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；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：“<”加检出限。
- 3、表中参考标准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。

## 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## 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2 酸雾排气筒出口

\*\*\*\*\*本页以下空白\*\*\*\*\*

检测工况证明

检测机构名称	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名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		
委托检测日期/生产时间段	2025年7月9日8:30时至2025年7月9日17时		
样品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锅炉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窑炉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厂界噪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噪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废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废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饮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环评设计产能规模（日均）	/		
检测期间产能情况	废气样品测试1（实际工况使用）		
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%	/		
废水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 /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废气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 DA002废气排放筒 排气筒高度 m: 2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 排气筒高度 m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 排气筒高度 m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 排气筒高度 m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 排气筒高度 m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 排气筒高度 m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，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。 受检单位确认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2025年7月9日			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